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54號

01
02
03 抗 告 人 游 充 宏
04 游 金 德
05 呂游如鳶
06 游 文 斌
07 游周安妹
08 游 典 翔
09 蕭游阿却
10 游 春 香
11 吳 長 祥
12 陳吳秀玉

13 葉 萬 進

14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鍾淑惠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對於
15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3年度重上字第54
16 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抗告駁回。

19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20 理 由

21 按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
22 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民事訴訟法
23 第238條本文規定甚明。而裁定期間並非不變期間，當事人依裁
24 定應補正之行為，雖已逾法院之裁定期間，但於法院尚未認其所
25 為訴訟行為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前，其補正仍屬有效，法院不得以
26 其補正逾期為由，予以駁回。又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
27 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亦有明文。
28 本件相對人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90號判決，
29 向原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足裁判費，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
30 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6萬3,557

01 元，該項裁定於民國113年9月19日送達相對人，原法院於同年月
02 27日以相對人未依限補繳，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下稱系爭駁
03 回上訴裁定）。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查系爭駁回上訴裁定未
04 經宣示，於113年9月27日下午5時經公告於司法院網站，而相對
05 人於同日下午1時9分許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156萬3,557元，該款
06 於同日下午1時38分許匯入原法院帳戶完成繳費，有原法院民事
07 裁判主文公告證書、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
08 書在卷可稽。相對人於系爭駁回上訴裁定發生羈束力前已補繳裁
09 判費，其補正自屬有效。原法院因認相對人之抗告為有理由，以
10 裁定撤銷系爭駁回上訴裁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
11 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12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3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5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16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17 法官 徐 福 晉

18 法官 邱 景 芬

19 法官 管 靜 怡

20 法官 鄭 純 惠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